附件1

杨陵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地下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杨陵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组 长：**杨 飞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 锋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电子政务办主任

 孙晓振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石 明 区住建局局长

淡鹏远 区财政局局长

许新昌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岁康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锦锋 区审计局局长

高广儒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志强 新区交警大队队长

胡会昌 五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 辉 揉谷镇人民政府镇长

史 磊 杨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振涛 大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康锋 李台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孙晓振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地下砂石资源的日常管理和各成员单位的配合沟通协调，组织开展砂石资源的认定、指定堆放场所、监管、处置等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地下砂石资源采挖的日常巡查、制止、上报工作，发现非法采挖砂石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告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对发现砂石资源未报告的项目，督促按程序报告；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建设项目擅自外运砂石资源行为的制止和报告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区地下砂石资源的处置工作；对违法采挖砂石资源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各镇（街道）报告的非法采挖砂石资源的行为抄告公安等部门共同制止，相关单位和部门在收到抄告后，应及时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巡查，加强对建设项目擅自外运砂石资源的监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建设项目砂石资源总方量进行认定，按程序做好处置砂石资源的资产评估和拍卖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建设项目开挖范围，严禁施工单位超开挖界线、超设计深度开挖，发现超范围、超深度开挖行为应立即制止；负责对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自用量进行核定；参与砂石资源的认定工作；督促指导建设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认定的时间节点及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审批内容进行施工，监督指导建设项目或施工单位安全有序施工。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并将经费列入预算；参与监督砂石资源的认定和处置工作；负责将处置的砂石资源收入纳入公共预算管理，通过公共预算及财政云管理系统，加强对地下砂石资源收入资金使用的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建设项目及相关单位按照铁腕治霾相关任务分工，做好建设项目开挖、外运砂石资源的扬尘防治工作，对砂石开采、加工领域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砂石资源外运车辆的路线设置、备案审批和沿路抛洒等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砂石资源管理及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公安杨陵分局负责对涉及非法采挖、强迫交易、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正常报告及项目砂石资源外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对非法外运砂石资源车辆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在砂石资源管理过程中，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参与阻扰砂石资源处置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砂石管理秩序混乱和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地下砂石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参会范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限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和解决。